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

沪商服务〔2020〕12号

上海市商务委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2019年度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服贸函〔2019〕269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服贸函〔2019〕25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《上海市2019年家政服务业信用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商服务〔2019〕169号）的具体内容，为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特制订《2019年度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9 年度商务部家政服务业 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落实《商务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服贸函〔2019〕25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306号）、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资金来源）

由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，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，推进家政服务人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化，营造诚实守信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。

第三条（管理部门）

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商务委”）、上海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共同管理，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市商务委根据本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，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、资金支持方案等，组织对项

目的评审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，配合市商务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和使用程序

第四条（支持对象）

（一）在商务部平台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记录

支持参加持证上门服务的家政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持证企业”），特别是参加“百城万村”扶贫的家政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百城万村企业”）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家政服务业信息业务应用（以下简称“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”）建立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

支持持证企业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，特别是通过自建系统等信息化手段，归集用户评价等市场化信息，建立企业内部信用约束机制，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上传至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。

（三）开展诚信宣传

支持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行业诚信氛围；支持开展家政服务信用标准制定，推动开展行业评定等，强化行业自律；支持推动“上海家政”品牌宣传，开展相关指标测评，发挥示范引领。

第五条（支持条件）

(一) 在商务部平台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记录

1. 百城万村企业

(1) 申请主体应当是参加商务部“百城万村”扶贫的本市家政企业。

(2) 将企业及其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完整录入“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”，进行人证合一比对，并将数据同步上传至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。

(3) 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建立的比例必须达到100%。

(4) 引进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且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数量全市排名前五位的。

2. 持证企业

(1) 申请主体应当是参加持证上门服务管理的本市家政企业。

(2) 将企业及其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完整录入“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”，进行人证合一比对，并将数据同步上传至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。

(3) 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建立的比例必须不低于90%。

(二) 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

1. 支持持证企业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

(1) 申请主体应当是本市持证企业。

(2) 归集用户评价等信息。

(3) 实现与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对接。

2. 支持持证企业自建信息系统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。

(1) 申请主体应当是本市持证企业。

(2) 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0 名，且家政服务用户的每月平均活跃人数不低于 5000 人次。

(3) 采取自建系统等家政业务信息化管理手段，且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。

(4)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硬件购置、软件开发等企业信息化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60 万元。

(三) 开展诚信宣传

1. 加强宣传引导。利用传统媒体、门户网站、社交平台等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。组织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不少于 5 次。开展家政诚信案例征集和整理汇编工作。

2. 强化行业自律。推动家政服务信用等级等标准的制定，并开展宣贯培训工作；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行业星级评定和技能比武。

3. 发挥示范引领。开展“上海家政”服务品牌宣传不少于 2 次；开展家政服务领域满意度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的测评工作并撰写报告。

第六条（支持标准）

(一) 在商务部平台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记录：符合条件的

家政企业提出申请，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。该项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1. 百城万村企业：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。

2. 持证企业：按通过人证合一的家政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补贴，标准为每人 30 元，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：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出申请，财政补助方式给予支持。该项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1. 支持持证企业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：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.5 万元，且支持比例不高于企业软件、硬件等总投入的 50%。

2. 支持持证企业自建信息系统对接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：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且支持比例不高于企业软件、硬件等信息化建设总投入的 50%。

（三）开展诚信宣传

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立项推进。

1. 加强宣传引导。

（1）制作宣传资料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等开展宣传活动；

（2）推动案例的征集和整理汇编工作，进社区、进企业等开展宣传活动。

2. 强化行业自律。

（1）推动制定家政服务信用等级等标准，并开展宣贯培训

工作；

(2) 开展行业星级评定、技能比武等。

3. 发挥示范引领。

(1) 制作宣传资料，开展“上海家政”服务品牌宣传；

(2) 开展家政服务领域满意度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的测评工作。

第七条（资金申报）

(一) 市商务委根据商务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和本办法等，布置具体申报工作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，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，报送相应材料。

第八条（项目审核）

(一) 各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(二) 上海家政服务管理平台运营方负责归集、管理全市家政服务人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，定期与“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”进行数据交换，并如实提供有关数据说明文件。

(三) 由市商务委组织项目申报，委托第三方负责项目的复核、认定、评审等工作。

(四) 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，组建由法律、财务、家政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。对审核合格项目，由市商务委提出拨付申请，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（资金绩效）

由市商务委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合理设置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等，予以细化、量化，在项目预算执行完毕，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。

第十条（资金监督）

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，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，严禁骗取、截留或挪用资金。

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，将全额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取消其以后申请资格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（应用解释）

本办法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（施行时间）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针对 2019 年度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有效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